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英

選任辯護人 蘇志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仕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仕英明知其母黃林玉蘭生前存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之存款屬於遺產之一部分，應由告訴人黃佩蓮等全體繼承人依法繼承，遺產分割前，為法定繼承人共同共有，須由全體繼承人同意後，始得依繼承程序動支，竟未經徵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插入其所保管之黃林玉蘭上開帳戶提款卡，並輸入提款密碼，致各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被告黃仕英係有權持用提款卡之人，而以此不正之方法，自上開帳戶內陸續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悉數據為己有。案經告訴人黃佩蓮提起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認定

01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2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3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5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06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07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⁴⁰年台上字第⁸⁶號、³⁰年上
08 字第⁸¹⁶號、第¹⁸³¹號、⁷⁶年台上字第⁴⁹⁸⁶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1 中之供述、告訴人黃佩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黃振
12 祥於偵查中之證述、黃林玉蘭死亡證明書¹紙、郵局帳戶存
13 摺影本與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¹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14 片²張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被告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15 辯稱：母親在生前時曾說她帳戶裡的錢可用來支付她的生活
16 費和喪葬費，所以母親過世後，我只是依母親生前的指示領
17 出她郵局帳戶的錢用以支付喪葬費，不夠支付的部分，也是
18 我自行先行補貼。我也有通知哥哥黃振祥與姊姊即告訴人郵
19 局帳戶的錢要用來支付喪葬費，不夠部分我先墊支，之後費
20 用再均攤，黃振祥立刻答應，但告訴人不予理會。我對於郵
21 局帳戶內的錢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
22 ：被告所支出之喪葬費用達³⁸萬^{5,500}元，顯高於被告自其
23 母親帳戶內提領金額⁹萬^{2,000}元甚多，被告也有於¹⁰⁶年
24 ⁷月中下旬之服喪期間，在其母親之靈堂會場上，向黃振祥
25 及告訴人提及喪葬費用陸續增加，母親黃林玉蘭上開帳戶內
26 之存款已遠不足支應喪葬費用，已先行代墊以求後事順利圓
27 滿，然不足之喪葬費用仍須由渠等³人平均負擔，黃振祥當
28 場應允，惟告訴人仍置之不理，被告嗣並委請律師發律師函
29 催告返還，告訴人仍不理會，是被告對告訴人尚有⁹萬^{7,85}
30 ⁰元之債權。從而，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更況，
31 上開喪葬費數額非低，是被告考量若由其先行墊付，待日後

遺產分配時再行找補，但遺產分配曠日廢時，故其先自遺產中之現金或存款取用支付喪葬費用，不僅因應即時重要之需求，且在繼承人發生家產紛爭時有可免於惡化衝突，以避免耽誤長輩喪禮祭祀事宜，並可省卻日後相互找補之麻煩，此等情況為我國常見之社會現象，實難認定被告提領郵局帳戶存款即有侵占之故意。且被告既係依其母親生前之囑咐辦理，則其使用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並非不正方法，且提領之款項亦確實用於辦理後事，其他繼承人均因此減免須額外負擔之喪葬費用，實未造成其他繼承人之財產上損害，核被告所為，尚與刑法第339條之²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等語。

四、經查：

黃林玉蘭於¹⁰⁶年⁷月⁴日¹⁹時⁴⁵分許因病死亡，被告即於其亡歿後之如附表所示時間，持其提款卡在如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自其郵局帳戶內，分別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節，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¹⁰⁶年度偵字第³⁵⁹⁰⁸號卷【下稱偵卷】第⁷頁至第¹⁰頁、¹⁰⁷年度偵續字第¹⁴⁰卷【下稱偵續卷】第⁵⁹頁至第⁶¹頁、本院¹⁰⁷年度審易字第²⁵⁶⁴號卷第⁶⁰頁、本院卷第⁵⁸頁、第¹²⁸頁），且有黃林玉蘭死亡證明書、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¹紙、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²張在卷可憑（偵卷第¹⁵頁、第⁴⁵頁、第⁴⁷頁），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另黃林玉蘭亡歿後，喪葬費用乃由被告先行墊付，共計花費³⁸萬^{5,550}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恩泰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各項費用明細及收據、殯葬服務契約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靈象有限公司訂購單、報價單各¹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³紙、喬緣苑會館收款明細表¹份（偵卷第¹⁹頁至第⁴³頁）為佐，且證人即被告之兄黃振祥於警詢及偵查證稱：喪葬費用均先由被告負擔等語（見偵卷第¹⁴頁、偵續卷第⁵⁸頁至第⁵⁹頁），證人即告訴人黃佩蓮於偵查中亦不否認喪葬費用係由被告先行支付等情（

見偵續卷第⁵⁹頁），堪認黃林玉蘭之喪葬費用確實均先由被告支付。復觀上開喪葬費用單據，其上項目均屬一般喪事支出，共計花費³⁸萬^{5,550}元，亦無明顯高於一般喪葬費用行情，且顯高於被告自郵局帳戶提領之⁹萬^{2,000}元，可徵被告並未因領用郵局款項費用，即有特別揮霍支付喪葬費用情事，被告辯稱其自郵局帳戶所提領之款項，均係用於支付喪葬費用，並非係為其個人所用，其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尚非無稽。再參如附表被告提領款項時間，被告固係於黃林玉蘭於¹⁰⁶年⁷月⁴日¹⁹時⁴⁵分許死亡後不久，旋於同日²²時³²分許、³⁴分許即先行提領²萬元、²萬元，共計⁴萬元之金額，然家人死亡後，除陷入哀傷情緒外，亦需為往生者妥善辦理後事，象徵其一路好走，以聊表對其最終之心意，核屬常情，是以被告辯稱其會於黃林玉蘭甫過世不久即提領款項，係因擔心辦理後事時之不時之需乙情，尚屬合理。又被告於¹⁰⁶年⁷月⁴日至¹⁶日間，乃分數次提領郵局款項，並非係一次或於密接日期內，即將郵局帳戶內款項全數提領殆盡，與其辯稱係為因應後續不等喪葬費用，始提領郵局帳戶款項等語，亦甚吻合，是由被告提領郵局款項之時間、次數，亦不足徵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又被告於提領郵局款項後，即曾告知黃振祥，提領款項將用於支付喪葬費用，亦有要黃振祥分擔喪葬費用等情，業據證人黃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偵卷第¹⁴頁、偵續卷第⁵⁸頁、第⁶¹頁），可徵被告於提領款項後，確有向其兄黃振祥表明提領款項用途將用於支付喪葬費用，則由被告於提領款項後即有向黃林玉蘭遺產繼承人之一揭露提領款項用途，亦難謂其對所提領款項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又被告另辯稱其於黃林玉蘭過世後，在以電話通知告訴人黃佩蓮母親往生時，就曾提過郵局帳戶內存款要支付喪葬費用，但對方沒有回應云云，固為告訴人所否認（見偵續卷第⁵⁹頁），惟縱被告未於事前即通知告訴人此情，而未事先徵得告訴人同意即動用屬於遺產之郵局帳戶款項等情屬實，然此與被告於支領該

等款項時是否具有將之納為己有的不法所有意圖，核屬二事，被告提領郵局帳戶款項之目的，既係用以支付本應由全數繼承人分擔之喪葬費用，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即未有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納為個人私用之意，自無不法所有意圖，而與刑法第³³⁹條之²不正方法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刑法第³³⁵條第¹項侵占罪，皆以不法所有意圖為成罪之主觀意圖要件不符，自難以上開罪名相繩。況侵占罪客觀上乃以將他人之物「易持有為所有」為前提，換言之，即合法持有他人之物在先，將之不法占為己有在後，始構成焉，與刑法第³³⁹條之²罪客觀上自始即係以不正方法從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構成要件互斥，而以公訴意旨所認被告係在未得所有繼承人同意下即從自動付款設備取得遺產之行為，當無合法持有在先之情，自亦不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示，被繼承人黃林玉蘭郵局帳戶存款金額雖為⁵萬^{2,958}元（見偵續卷第⁴⁹頁），與被繼承人黃林玉蘭死亡時存款餘額原為⁹萬^{2,958}元，雖有出入，然觀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知（見偵卷第⁴⁷頁），該帳戶於¹⁰⁶年⁷月¹日存款餘額原為⁹萬^{2,958}元，於同年⁷月⁴日²²時³²分、³⁴分許經提領²萬元共²筆後，餘額為⁵萬^{2,958}元，堪認上開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之郵局帳戶存款金額，係以被繼承人黃林玉蘭¹⁰⁷年⁷月⁴日即其死亡當日郵局帳戶所餘存款金額為準，而此等金額誤差，不排除係申報時漏未注意被繼承人黃林玉蘭死亡時間係於同日²²時前所致，尚難遽謂被告有刻意隱匿其提款上開⁴萬元之情事，且如被告有心隱匿其提領郵局帳戶款項金額之情，何以刻意申報郵局帳戶存款金額為⁵萬^{2,958}元而惹非議，實難認該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金額與被告對本案郵局帳戶存款有無存有不法所有意圖間，有何等關連，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有於被繼承人黃林玉蘭死亡後於如附表時

、地所示提領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然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其對此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因而不足使本院形成確信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侵占罪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為上揭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¹條第¹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李超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勝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法官 王國耀

法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惠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7月4日 22時 ³² 分許及 同日時 ³⁴ 分許	新北市永和區自由 街 ⁵³ 號永貞郵局	² 萬元 ² 萬元
2	106年7月5日 10時 ⁵⁵ 分許	不詳地點	³ 萬元

(續 上 頁)

3	106年7月10日 19時許19分許	不詳地點	2萬元
4	106年7月16日 12時17分許	新北市永和區自由 街53號永貞郵局	2千元
總計			9萬2千元